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第 1080012475 號

附件：位置示意圖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700 號土地，辦理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、39 條及第 41 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1. 遷葬原因：「金門縣營區(地)環境清理開口式合約案」施工標。
2. 墳基地點：本縣金城鎮庵前劃測段 700 號土地區域範圍內。
3. 遷葬時間：自公告起三個月內。
4. 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逕向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（電話：082-335807；承辦人：陳佩雯）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該處代為遷移火化，安奉於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內納骨堂，不得異議。
5. 爾後如於工程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縣長楊鎮浯